

# 中華民國岩盤工程暨工程地質學會

## 優秀青年工程師及地質師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一、本學會為表揚國內優秀之青年工程師及地質師，特設置優秀青年工程師及地質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本學會每年評選優秀青年工程師及地質師一至三名為原則，於年度會員大會中分別頒發優秀青年工程師及地質師獎。
- 三、本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 (一) 對岩盤工程或工程地質技術研究、教育推廣、規劃設計、施工建造、管理服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二) 年齡未滿三十五歲（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
- 四、凡本學會近兩年以上有效會員得經團體會員或理監事三人或會員五人之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辦理。
- 五、本獎之評選由本會評獎委員會負責，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得以從缺。
- 六、本獎之評選作業期程原則如下：
  - (一) 報名開始：當年會員大會 4.5 個月前
  - (二) 報名截止：當年會員大會 3 個月前
  - (三) 初審完成：當年會員大會 2.5 個月前完成初審作業，將結果通知候選人。
  - (四) 複審資料提送：候選人需於當年會員大會 2 個月前向評選委員會提送複審補充資料。
  - (五) 複審完成：評選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複審作業應於當年當年會員大會 1 個月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不得為得獎者。本項期程日期以本學會公告為準。
- 七、本獎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 八、本會參與相關國際學會之青年工程師及地質師會議代表，將由本獎之得獎者中推舉產生。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